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6 版）
（安联财险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[2016]（主）008 号

- 责任免除
-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，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- 1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 - 2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3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 - 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不孕不育；
 - 5) 被保险人疾病、食物中毒、药物过敏、中暑、猝死；
 - 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 - 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 - 8)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；
 - 9) 细菌或病毒感染（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）；
 - 10)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、整形手术、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；
 - 11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 - 12)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 - 13)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 - 1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；
 - 15)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(含特种兵)、警务人员(含防暴警察)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；
 - 16)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；
 - 17)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、滑翔伞、跳伞、探险活动（见释义）、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、特技表演（见释义），任何海拔 6,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。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，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；
 - 18)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、登山向导(非旅行社导游)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；借助水下供气瓶（非呼吸管）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（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）；
 - 19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 - 20)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、地下作业、山洞作业、水上作业、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；
 - 21) 航空或飞行活动，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，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。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附加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（B 款 2019 版）
C00005032522019040139372

- 责任免除
-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（如适用）除第 5 条和第 9 条以外，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
- （一）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的，或具备下列情形/行为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：
- 一、故意行为
-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自杀，故意自伤，斗殴，醉酒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
- 二、既往疾病及未如实告知疾病
- 1) 先天性疾病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
 - 2)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（见释义 12.19）及其并发症；
 - 3)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的未如实告知的疾病或症状；
- 三、非意外事故导致的治疗
- 1) 整形手术、美容、变性手术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屈光不正、牙科治疗、牙齿修复；
 - 2) 眼镜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（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不在此限）
 - 3) 因预防、康复、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 - 4) 包皮环切术、包皮剥离术、包皮气囊扩张术、性功能障碍治疗
 - 5) 精神病、精神分裂症、心理疾病、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；
 - 6)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，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；

- 7) 被保险人因职业病（见释义 12.20）产生的医疗费用；
- 8) 各类医疗鉴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费用；

四、生育相关的治疗费用

- 1) 怀孕（含宫外孕）、产前产后检查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
- 2) 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、人工受孕、流产（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）

五、不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

- 1) 非医院范围内产生的药物费用或医疗费用（无论有无医生处方）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；
- 2) 在如下机构接受治疗或接受如下的医疗服务：诊所、家庭病床、护理机构、特需医疗、外宾医疗、干部病房、联合病房、国际医疗中心、VIP 部、联合医院；
- 3)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，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；
- 4) 不符合入院标准、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（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）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)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性投保的合同起保之日起 120 天内接受扁桃腺、甲状腺、疝气、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；
- 2) 自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（续保无 30 日规定）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；
- 3)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；
- 4)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期间（上述定义，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。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，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）；
- 5)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、车辆竞赛期间。